

嘉義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4-(1)-B 推動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 本縣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專題演講方式，增進教師對品德教育之目標、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之認識，建立良好之品德教育理念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(二) 輔導各校參考「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」規畫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溪口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訓育人員及有興趣教師參加研習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採專題演講、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推動經驗、綜合座談方式進行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8:30~下午 4:30。

☆原訂 1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

七、辦理地點：溪口國小中正堂(活動中心)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一

九、實施細則：請各校於研習後，依評鑑指標做自我檢核，並將檢核表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請逕至在職進修中心

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網站報名。

十二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透過專家學者之闡述，輔導各校依據「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」規畫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。
- (二)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暨辦理觀摩研討會，藉由觀摩研討，進行經驗分享與問題探討。落實品德教育之推動。

十三、附則

（一）參加研習會人員請服務學校准予公假一天登記；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公差假一天登記。

（二）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。

（三）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報請縣府核以敘獎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推動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 ☆原訂 1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8:30~8:50	報到	
8:50~9:00	始業式	主持人：教育處長官
9:00~10:50	主題一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政策介紹 主題二：推動品德教育的策略分享	高元杰校長
10:50~11:00	休息一小憩充電、上課更有效率	溪口國小團隊
11:00~12:00	主題三：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案例分享	高元杰校長
12:00~13:00	午餐	溪口國小團隊
13:00~16:00	主題四：「規劃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計畫」實作、 分享與回饋	高元杰校長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	主持人：教育處長官
16:30	賦歸	

